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真：08-75317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愛 114 偵緝 1337 字第 **12488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337 號起訴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

條第 1 項。

二、應送達被告：辛妙芬女士。

三、被告：辛妙芬女士可於上班時間內過署洽接本署承辦股書

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